

特派員辦公處

第一八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訓令 路字第一七六五號

北平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張家口平綫路西段管理處

爲奉令抄發二中全會對糧食問題決議案仰儘量調配車輛供給糧運由

案奉

大部本年五月六日部財字第3884號訓令開「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節」
字第二二一六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處字第一六〇號訓
令開「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糧食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茲由中央秘書處國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目應遵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道照核辦具復此令」附抄發原糧食問題決議案一份奉此查決議案一項第四節需
用運輸工具應由交通機關盡量調配車船供給糧運并須儘先運送務使缺糧各地能
及時濟用以收效災實行抄發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遵辦毋稍怠忽
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糧食問題決議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決議案一份令仰轉
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糧食問題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員 石志仁

糧食問題之決議案

本大會盼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經及各委員對糧食問題之提議茲經通鑑檢討綜合各案要旨將今後應行切實辦理各事項提示如左至各提案內關於局部問題之請求與建議併交政府分別參酌辦理

甲 關於治本方面者

一 農業建設不特爲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爲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作遠大之計劃宣導經費集中人才竭力以赴期於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

二 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必須積極建立倉儲制度在各鄉鎮普遍鋪設穀倉在城市普遍建設常平倉在交通及軍略重點建立軍械倉

三 民食調劑應以利用地方積谷爲原則軍糧佈滿在平時以照市價現款購買爲主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軍糧供應純待價賈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田賦仍可征實但須提高起征點獎進征收其不需要實物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帶宜

四 整理地籍調整租則改善租佃關係辦理租佃登記以及生產消費經調查等爲平均負担掌握糧源統籌調度盈虛相濟之基本辦法應即計劃實施並責成地方政府及農會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成

乙 關於治標方面者

一 征購軍糧入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區免賦期間所徵軍糧祇能採購補給目前所應注意改善者

一、軍糧數量必須覈實緊縮國軍部分應切實遵照中央核定配額并按質有名
額發給日俘日僑須提前遣送回國並應減低食糧配給定量搭發雜糧各地游
擊及自新部隊應從速整編按國軍供給食糧嚴禁向民間自由需求

二、購糧價格應行調整由各省軍糧籌辦委員會斟酌市場情形採用議價方式

分期議定以現款購辦手續力求簡單

三、軍隊所需副食馬乾亦應斟酌當地市況諸價購買不得誤債責令地方供應

二、各地糧荒嚴重除由糧食部調配各地存糧地方政府發放積谷外應由善後救

濟總局迅將國外運濟糧食統籌分配撥運濟急并將經濟物資中不甚需要之食

品改換米麥麵粉以安教濟

三、要求聯合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并協助我國在南洋各地購運米糧及在美加

各地購賣小麥麵粉一節為救濟當前糧荒安定人心之重要措施應由政府督責
各主管機關多方努力積極妥涉務須達到既定目的其在美國方面亦可倣照遂
遠方面辦法發動僑胞捐獻糧食救濟祖国糧荒運動並喚起友邦人士之注意予
我同情援助

四、調配各省徵存糧食接濟缺糧各地為自求多助之緊要措施各級地方政府必

須本救災救鄰之義切實互助軍事及交通機關更須積極協助督量以運輸工具

供給糧運使能及時濟用

五、糧食增產與節約消費必須同時並重農林水利機關應以增產為中心工作善

後救濟有關物資應充分利用尤宜注重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
失農時并由中國農民銀行以最簡捷手續大量貸款扶助農民改良推廣增加生
產軍隊及人民一致厲行節約其以主要食糧醸酒熬糖飼養牲畜等應嚴令禁止
以節物力

六、復員期間糧食管理仍極需要戰時所頒糧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實施并應全
面管理責成各級政府一致執行其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助漲糧價擾亂
市場有害民生者必須嚴厲制裁

電

報

電報 路字第一七六九號

北平分區辦事處平綫西段管理處抄致石家庄平漢區局楊副局長茲奉中央規定自
天津

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全國各地改用夏季時間提早一小時等因仰即於十四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四九八號

令 路政組電務科
代理帶工工程司 金劍剛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起此令

社會民衆亦當深切瞭解當前局勢一致協力共圖匡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五〇〇號

令 人 事 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查前次港務局事務宗智一員迄未到差應即撤銷任則仰即知照此令

請照准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指令 人一字第二四九九號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呈悉該員應准辭職薪資發至離職之日起此令

請照准由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廿四點將各部份時鐘發作十五日一點同時將全部列車行車時刻一律暫時延晚一
小時(實際即原時刻)特電通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特派員石志仁辰嗣路運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